

#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務處理規程

76年8月6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83年12月22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第八條條文  
85年6月28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第七條條文  
87年6月19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第三、八、九條條文  
88年5月18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第九條條文  
10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條文  
107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條文

## 一、總則

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國立台灣大學七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「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」工作報告之建議而制訂。

## 二、系務會議

-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係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」(教育部七十六年一月五日(76)高字第〇〇一九〇號函)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本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。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，正式列入記錄，並作成副本分送各應出席人員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有關之報告事項。
  - 二、依本規程所設立之各學術分組、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設置、廢止及其工作內容。
  - 三、經依本規程所設立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招生及考試、聘任及升等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。
  - 四、各學術分組、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決議，若因時效關係可視實際情況決定先行實施，再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
五、其他提案。

### 三、學術分組

第八條 本系設下列學術分組：

- 一、結構工程組。
- 二、大地工程組。
- 三、水利工程組。
- 四、交通工程組。
- 五、電腦輔助工程組。
- 六、營建工程與管理組。
- 七、測量及空間資訊組。

各學術分組設負責人一位。

本系教師依其教學研究之專長與興趣，得擇一組為主要參加組，並可同時選擇他組為次要參加組。有關教師跨組之相關細節，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
### 四、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

第九條 本系得按實際需要，設置下列常設委員會及小組，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，其組織辦法及工作內容另訂之。

- 一、學術委員會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招生與考試委員會。
- 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- 五、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- 六、計算機小組。
- 七、服務與福利委員會。
- 八、其他。

### 五、附則

第十條 本系之系務處理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